

正本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賢字第1120703-1號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魏瓷生
電話：(02) 23228000#8243
傳真：(02) 23414283

414010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稽徵字第11204603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
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) 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27日調錢貳字第11235530450號函(附來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業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，請自行至該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宋秀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葉千如調查官
電話：02-29112241-6224
傳真：02-29131280
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23553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10000F_11235530450A0C_ATTCH10. pdf、
A11010000F_11235530450A0C_ATTCH1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
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
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3月1日調錢貳字第11235509330號
函。

二、FATF於新加坡籍主席T. Raja Kumar任內第3次大會於本
(112)年6月23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
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
(一)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1
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
地區」)：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
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，
呼籲各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
措施(如附件1)。

(二)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

2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：阿爾巴尼亞、巴貝多、布吉納法索、喀麥隆(新增)、開曼群島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克羅埃西亞(新增)、直布羅陀、海地、牙買加、約旦、馬利、莫三比克、奈及利亞、巴拿馬、菲律賓、塞內加爾、南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坦尚尼亞、土耳其、烏干達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越南(新增)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，FATF不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(附件2)。

三、檢附前揭FATF公布資料：

(一)附件1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 June 2023。

(二)附件2：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 June 2023。

正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3/06/28 文
交 10:49:29 換 章

局長 王俊力